

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

草案總說明

東方美人茶為苗栗縣最具特色之茶品，為證明苗栗縣所生產優良品質之東方美人茶，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苗栗縣茶農之權益，並提升苗栗縣東方美人茶在市場上之能見度且突顯在地生產，本府規劃推廣「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」。基於為提升茶農對自有產品品質水準要求，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擬具「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收費項目及金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條)

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

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，審查費每筆收費新臺幣二百元，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三元。	收費項目分為審查費及標章核發之費用，其說明如下： 一、審查費：內含申請資料審查、本府派員至茶園、製茶廠現地勘查、抽樣並寄送至茶改場品評及檢驗單位進行藥檢、審查合格後派員至現場產品貼標等作業。 二、標章核發之費用：指標章印製作業之費用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草案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，審查費每筆收費新臺幣二百元，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三元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